



德元咨询  
DEYUAN CONSULTING  
投资·招标·造价·监理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30-GXDY

项目名称：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LZZC2025-G3-030030-GXDY)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 gcy. zfcg. gxzf. gov. 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30-GXDY

项目名称：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1 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 gcy. zfcg. gxzf. gov. 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333-2 号

项目联系人：黄柳春

联系方式：0772-871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1单元410室

项目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772-280511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36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鱼峰区（阳和、柳东）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目标规划：</b>在柳东新区与阳和工业新区管辖内以绩效承包的方式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治理服务工作：</p> <p>1、应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平台开展监测调查，对辖区内松林进行全面监控，做好月巡查（6次/年）和专项普查工作；</p> <p>2. 对枯死松树采取集中清理和“即死即清”、就地及时彻底清理的措施；</p> <p>3. 运用打孔注药、生态保护修复等形式对辖区内松林进行预防保护；配合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控各项检查、抽查及整改工作。</p> <p><b>二、防控目标：</b>2025年柳东新区与阳和工业新区辖区内持续实现无疫情，达到符合拔点条件，编制拔点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资料审核，完成柳东新区与阳和工业新区辖区内所有疫点拔除工作；2026年巩固拔点成果，全区持续无疫情，达到符合拔区条件，编制鱼峰区拔区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资料审核，完成鱼峰区拔区摘帽工作。2027年巩固拔区成果，确保疫情不反弹。</p> <p><b>三、服务范围：</b>对柳东新区与阳和工业新区辖区范围内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等）松树进行全择伐性除治，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底集中清理，在疫情集中除治期外，对零星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p> <p><b>四、执行的技术规范：</b>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p> <p><b>五、主要内容及要求</b></p> <p>一）枯死木的清理</p> <p>1、清理范围及对象</p> <p>对柳东新区与阳和工业新区辖区范围内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等）松树进行全择伐性除治，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底集中清理，在疫情集中除治期外，对零星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p>

			<p>2、枯死木清理技术要求</p> <p>①枯死木采伐</p> <p>当日采伐量按照疫木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疫木采伐进度来定，确保当日采伐当日除害处理，防止枯死木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采伐的枯死木和直径超过1.0厘米的枝桠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山场就地烧毁或粉碎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如是整株的按直径大小计入清理数，不是整株的，除治公司必须按技术要求无偿进行清理烧毁。</p> <p>②枝干除害处理</p> <p>将采伐的枯死木树干及1.0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清理，集中堆放在附近集中归堆到平整安全的地方进行焚烧或粉碎处理。焚烧点一定要修好足够宽的防火线，必要时开设防滑沟和打桩，避免燃烧中的木段翻滚下山引发森林火灾。焚烧时要求将所有树干、枝桠烧至外表韧皮部至木质部完全碳化，不能留出任何未烧至碳化的木头木尾。烧后要将火堆用泥土进行灭火覆盖，有明火时人不能离开火场，确保焚烧点及周边人、畜、林木与作物安全。粉碎处理要求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0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0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p> <p>③伐桩除害处理</p> <p>在可操作情况下，伐桩高度以上坡方向高度为准不得超过5.0厘米，将伐桩树皮剥除，再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用0.8毫米以上厚塑料薄膜全覆盖伐桩，并在四周覆盖泥土压实塑料薄膜压土厚度不少于10.0厘米。</p> <p>3. 数据记录</p> <p>对需清理的每株枯死木在砍伐前要使用具备经纬度功能系统定位，记录经纬度，检量胸径与地径，并用枯死木清理登记表记录，同时每株树要编号写上标签（2个），将编号标签粘贴在枯死树干上拍照存档。每株枯死木清理全过程至少拍摄三个不同阶段的照片，分别为：伐前立木照片（树干上有编号标签）、伐后倒木连同伐根的照片、胸径测量照片。枯死木伐倒后必须将用红色布条制作的标签扎到枯死木附近（最靠近枯死木伐根）的立木上。采伐的枯死木须记录具体地点（乡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胸径、采伐日期、砍伐人员、除害处理方式、监管人员等信息，并拍摄照片，相片和原始记录表交鱼峰区自然资源局存档。并应用全国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网址 <a href="http://scxc.forestpest.cn/">http://scxc.forestpest.cn/</a>）采集上传除治信息。</p> <p>4. 清理操作规范</p> <p>①封锁现场。任何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进入疫木采伐和清理</p>
--	--	--	--

			<p>处理区域，由除治施工单位设立巡查小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杜绝疫木流失。</p> <p>②枯死木采伐。枯死木当日采伐当日（24小时）处理。每天的采伐量须根据当日焚烧和粉碎处理量决定，伐倒的枯死木必须当天进行除害处理，防止疫木流失造成疫情扩散。</p> <p>③清理物采取归堆集中烧毁方式的，要充分考虑环境及气候条件的实际情况，决定火场的大小，最大火场不能超过2.5个立方米。焚烧开始时尽可能少放生枝条，待炭炙火旺后再适当加大生枝条投放量，以防烟雾过大加重空气污染。烧毁的枯死木除治物要符合炭化程度的规定，不能出现有木质部尚且完好的木段遗留火场。燃尽剩下的灰烬可就地堆放，如遇较大的灰烬堆阻碍施工或者通行，可以就地摊开摊薄。</p> <p>5. 做好用火安全工作。林业局负责枯死木清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督查和指导，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焚烧现场要开辟足够的安全距离区域作为安全隔离带，焚烧区外围边距必须有3米以上的清空区域，在确定无隐患后方可对销毁物进行点火。除治施工单位要对焚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作妥善处置，降低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焚烧应合理安排时间，并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有关大气污染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执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用火安全培训，组建相关的防火队伍，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火堆必须保持有人看管，焚烧除治结束后，看管火堆的人员必须等到火苗熄灭，确认现场不再有火星后方可离开现场。在疫木焚烧时必须自觉做到“五不烧”（即：风力在三级以上不烧；火险天气等级在四级（含四级）以上不烧；扑火工具不到位不烧；用火责任人不在场不烧；上山火不烧，严防走火）。</p> <p>6. 清理过程监管</p> <p>全过程监管工作，制定相关的具体监管方案，组织人员，明确工作，落实措施，组织督促检查山场枯死木的砍伐、清理、焚烧的工作和效果，派驻相关的人员进驻疫区清理现场，监管除治施工单位按规程、按标准对枯死木进行清理，同时督促除治施工单位收集好相关现场材料，并做好督促工作的记录。监管人员应着重监督、检查枯死木采伐、清理全过程的质量以及除治施工单位填写的清理记录、台账、照片等档案资料，及时发现和纠正除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监管工作记录。除治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清理方案的要求，认真填写除治记录，对枯死木的采伐、清理进行全程录像或拍照保存，整理好各类台账，形成一整套档案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和监督。</p> <p>7. 枯死木送检要求</p> <p>对于症状明显的枯死木进行取样检测是否有松材线虫，如发现有</p>
--	--	--	--

			<p>感染松材线虫的，要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留存送检样品及送检报告，并做好书面记录。</p> <p>二) 疫情监测调查</p> <p>1. 松材线虫病春秋季专项普查、日常监测巡查。</p> <p>(1) 疫情日常监测</p> <p>① 监测范围。鱼峰辖区内所有松树，重点是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p> <p>② 监测时间。定期巡查辖区内松树，每两个月至少一次。</p> <p>③ 监测内容。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p> <p>(2) 疫情专项普查</p> <p>① 普查范围。对辖区内所有松树，</p> <p>② 普查时间。每年至少2次，一般春季普查应该于5-6月份进行，秋季普查于9-10月份进行，新发生疫情区在确认疫情后应立即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确认疫情发生范围。</p> <p>③ 普查内容。调查本辖区内所有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p> <p>(3) 调查取样</p> <p>① 取样对象。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应当抽取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树。</p> <p>② 取样部位。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其中，对于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树干上部和死亡枝条上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p> <p>③ 取样数量。日常监测发现有异常死亡松树的小班，死亡松树数量不足5株的，全部取样检测；死亡松树数量超过5株的，先选择5株具有典型症状的松树进行检测。如检测到松材线虫，可不再取样；如未检测出松材线虫，但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死亡松树数量增加的，应继续取样检测。重点预防区可视情况增加取样数量。对已经确认疫情的乡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取样。对需调查的小班进行取样时，死树总数10株以下的要全部取样总</p> <p>七、拔区服务工作</p> <p>1、资料整理工作</p> <p>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文件要求，经连续2年调查，疫区或疫点内的松科植物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且媒介昆虫虫体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疫区或</p>
--	--	--	--

			<p>疫点内没有在自然条件下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科植物等条件。对鱼峰区2025年-2026年连续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工作相关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等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与补充完善，检查现有材料是否符合要求。</p> <p>2、拔除疫区材料的编写</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文件要求，根据鱼峰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情况，写2025年阳和新区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材料及2026年柳东新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工作材料。</p> <p>3、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p> <p>在做好现场和材料的疫点、疫区拔除工作后，对照相关标准逐级检查，确保完整、准确。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和资料进行评审、核查验收。</p> <p><b>六、考核要求及标准</b></p> <p>1、枯死木清理检查验收</p> <p>枯死木清理检查验收由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验收(平时监管验收)和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组成。平时监管验收分期分批进行，总体要求每个施工小班都要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抽样数量20株以下的全，超出20株的要随机抽检不少于20株，并且至少要随机抽取一天以上的工程量进行核查。平时验收如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不作扣分处理，没有立即整改合格的则按要求扣分。竣工验收考评在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由鱼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清理成果进行验收，除治施工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验收工作，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除治施工单位承担。验收工作组人员按照本方案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技术规程的规定，对疫木除治现场进行清理效果查验，对涉及疫木处理的所有图、表、文及影像资料进行审核，最后对本次疫木清理效果做出验收评定意见。验收工作组最终评定清理合格的，现场形成验收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由除治施工单位按期限落实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p> <p>2、竣工验收考评办法</p> <p>(1)疫点抽查数量</p> <p>竣工检查验收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查疫点乡镇数量不少于全县疫点乡镇的50%。</p> <p>(2)疫情发生小班抽查</p> <p>疫情发生小班总数≤5个的，抽取3个(不足3个的全抽)；总数&gt;5个的按照总数的50%进行抽取，每个疫点最多抽取10个疫情发生小班。</p> <p>(3)伐桩处理抽查</p>
--	--	--	---

			<p>①每个抽中小班抽查20株，不足20株的全查。</p> <p>(4) 择伐清理枯死木考评评分标准</p> <p>(1) 清理质量的验收</p> <p>1) 疫情发生小班及其边缘向外延伸2000米范围内清理后存留的枯死木数量，每发现1株扣2分（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能确认为清理后死亡的可不扣分）。</p> <p>2)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2分。</p> <p>3) 除治区内残留有1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炭化（没有活体线虫）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5) 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超过5.0cm，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用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没有施药、削树皮的，每发现1株扣0.5分。</p> <p>6) 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10分。</p> <p>7) 生产安全的验收：服务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用火。如不培训扣0.5分；每个施工民工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扣0.5分；作业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p> <p>（4）枯死木清理结束没有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材料扣3分，提交材料不完善的扣2分。</p> <p>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达良好以上等级的全额拨付服务费，合格等级的扣减服务费的20%，不合格等级的不予结算服务费。不合格等级的可在合同期限内申请返工补做，然后再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枯死木清理服务方承担，重新验收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服务费。</p>
--	--	--	---

**一、商务要求**

<p>▲服务期和范围</p>	<p>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p> <p>2、服务范围：1. 在阳和新区辖区管理区域内的松林栽培区实行绩效承包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治理，采取对枯死松树集中清理和“即死即清”、就地及时彻底清理松树枯死木的措施。</p> <p>2. 在柳东新区辖区管理区域内的松林栽培区实行绩效承包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治理，采取对枯死松树集中清理和“即死即清”、就地及时彻底清理松树枯死木的措施。</p>
----------------	--

<p>▲付款进度和方式</p>	<p>1、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30万元。</p> <p>2、本项目防控经费共360.00万元。2025年承包费用144万元；2026年费用108万元；2027年费用108万元。每年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分别为金额的30%、30%、30%。第一年留10%作为风险金。没有实现当年防控目标的，当年风险金暂扣，如果第二年实现了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目标，则第二年不扣风险金，第一年风险金也退还。第二年（即2025年）不实现目标任务，扣10%风险金且不再退还。另外因防控工作做得不到位，被自治区林业局或自治区有关单位通报1次扣2万元，被市林业局或市有关单位通报1次扣1万元。工作报告，完成年底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经我局验收确认后，每年年底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p>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要求配备有专业技术设备、消防设备和防火措施，以保证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p> <p>2、本项目须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一名，服务期间负责协调工作及监督管理。</p>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p><b>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b></p>

	<p>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服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实施方案及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p>

	<p>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2805114，通讯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1单元410室。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b>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e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10</u>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专项普查、疫木清理、疫情监测、实现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目标等) 内容的可行性等因素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过于简单。</p> <p>二档 (10 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存在欠缺，工作内容流程基本明确。</p> <p>三档 (15 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及各工作内容流程完整，有相应计划、安排，对服务措施有较具体的描述。</p> <p>四档 (20 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及各工作内容流程完整可行，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措施描述具体、全面。</p> <p>五档 (25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完整可行，各工作内容流程科学合理，落实服务措施详细全面、有针对性，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有完善的处罚、激励等管理条例，承诺的内容契合项目实际。</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 (满分 12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服务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情况等) 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可行性。</p> <p>二档 (4 分)：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和跟踪服务不够完善，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p> <p>三档 (8 分)：提供有服务质量自查机制、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承诺。</p> <p>四档 (12 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完善、承诺有针对性。</p>

		<p>确保安全服务措施分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服务措施分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无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8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较得力。</p> <p>四档(1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救援措施得力。</p>
		<p>应急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考虑有欠缺。</p> <p>二档(4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三档(8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p> <p>四档(12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科学，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p>
		<p>拟投入技术人员分(满分 14 分)</p>	<p>(1)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由全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检疫鉴定技术培训中心颁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结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由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四级)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初级(五级)证书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3	<b>商务分</b> <b>(满分 15 分)</b>	业绩分 (满分 15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疫木清理或松材线虫病普查或疫区（疫点）拔除均认可]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合同期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p>
<b>总得分=1+2+3</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_\_\_\_\_ 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总金额（元）
1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

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时限完成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等相关资料和项目要求。
2.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5. 乙方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除治、普查、监测报告。
6. 乙方应对所开展的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 30 万元。

2. 本项目防控经费共\_\_\_\_\_万元。2025年承包费用\_\_\_\_\_万元；2026年费用\_\_\_\_\_万元；2027年费用\_\_\_\_\_万元。每年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分别为金额的30%、30%、30%。第一年留10%作为风险金。没有实现当年防控目标的，当年风险金暂扣，如果第二年实现了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目标，则第二年不扣风险金，第一年风险金也退还。第二年（即2025年）不实现目标任务，扣10%风险金且不再退还。另外因防控工作做得不到位，被自治区林业局或自治区有关单位通报1次扣2万元，被市林业局或市有关单位通报1次扣1万元。工作报告，完成年底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经我局验收确认后，每年年底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监测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除治、普查、监测报告。
2. 除治、普查、监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故未按期完成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解除合同。

4. 甲方对乙方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内容	项目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实施方案及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 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 工作 时间	到位情况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